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生益科技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对生益科技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生益科技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加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本次补充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并不改变本人就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发表的基本观点。

独立董事签字：

林金堵

黄笑娟

储小平

2005 年 12 月 27 日